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閻小民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閻小民女士（「閻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閻女士，現年 52 歲，具有超過 30 年豐富的中國房地產產業的經驗。閻女士畢業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師範學院。閻女士曾於河北省河鋼集團唐鋼公司宣傳部電視台任職記者。彼亦曾任職佳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於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總經理。自 2011 年 10 月開始，閻女士為深圳市佳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至今。閻女士擁有豐富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經驗，對城市綜合體特別是大型購物中心的規劃、設計、建設、裝修及改造等環節有獨特構思理念，並且能做到既可以降低建設裝修成本，又能符合購物中心時代潮流及運營標準。董事會相信閻女士對集團現有分店之營運面積利用，及集團未來新店之選址及規劃提供寶貴意見。

閻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閻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女士並沒有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將與閻女士訂立服務合約，閻女士之任期自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酬金（該等薪酬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修訂）為每月人民幣五萬元，乃參考本公司其

他董事酬金釐定，前述酬金包含在服務合同中。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女士已確認其委任沒有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資料須予披露。

繼上述委任，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成保持不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閻女士加入本公司作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閻小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